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鉴于前期决策的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即将到期，结合公司票据池使用情况，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不超过5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6月29日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式开展票据池业务。此后，公司分别于2020年、2023年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完成两次续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14日、2020年4月25日和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和《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2023-032）。

目前，上述票据池业务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

1. 业务情况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

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本次业务延续上述功能定位，结合未来票据业务规模增长趋势，进一步优化公司票据管理模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匹配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合作机构

本次票据池业务合作机构为资信状况优良、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具备票据池业务全流程服务能力的商业银行。合作银行范围包括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等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大连银行等城市商业银行及东亚银行等合格外资银行，具体合作机构在上述范围内择优确定，不限于本次列明银行。

3.业务期限

本次票据池业务续期开展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4.实施额度

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共享不超过5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指某一时点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入池质押、抵押票据的账面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实施目的

公司在销售货款回笼过程中，收取的商业汇票规模持续增长，票据管理成本、分散管理风险逐步提升；同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间持票量与用票量不均衡问题凸显，分散管理不利于票据资源的统筹利用。本次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 优化管理模式，提升操作效率：通过票据集中管理，

提高票据托管、托收、融资等业务的办理效率，加强票据管理的安全性，实现公司整体票据资源效益最大化。

(2) 调剂余缺不均，激活时间价值：统筹解决子公司之间持票量与用票量不匹配的问题，实现票据资源内部合理调配，充分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

(3) 降低财务成本，提升资金效率：通过保证金靠档计息、票据质押融资替代部分传统融资等方式，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提高流动资产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4) 实现信息化管理，强化综合能力：依托合作银行的票据管理系统，实现公司票据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进一步提高票据利用率，提升公司整体票据和资金管理能力。

6.业务风险控制

(1) 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中涉及的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存在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在合作银行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的方式来解除这一影响。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提高保证金替换比例，增加可用流动资金，质押票据到期托收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可控。

(2) 担保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质押。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二、决策程序及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财务管理本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管理本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风控审计本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意见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全面盘活公司的票据资产，切实提高公司票据收益，并有效降低公司票据风险。同时，公司对开展票据池业务进行了风险评估，建立了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的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2.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继续与资信状况优良、与公司合作关系稳

定、具备票据池业务全流程服务能力的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因此，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 3.2026 年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意见。
-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7日